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示

(2024)粤0802执恢113号

万真爱、陈文骥、李丹虹：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万真爱与被执行人陈文骥、李丹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陈文骥、李丹虹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万真爱于2024年2月18日申请立案执行。本院已冻结被执行人陈文骥、李丹虹名下的银行账户，并扣划被执行人李丹虹存款12624元。

被执行人李丹虹因名下的所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故向本院申请保留生活费并委托案外人陈宇珺代为领取本院为其一家保留的生活费。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湛江市民政局湛民(2022)107号《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决定如下：

本院(2024)粤0802执恢113号案为被执行人李丹虹保留生活费10000元(自2023年8月至2024年3月期间；1250元/月X8)，以上费用由案外人陈宇珺代为领取。

公示时间三天，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向人民法院主张其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依照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案款发放手续，涉及分配的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办理。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联系人：罗水 联系电话：0759-3587352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